

揭西县财政局文件

揭西财预〔2022〕70号

关于提前下达中央第三批支持基层落实减税降费和重点民生等转移支付资金预算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根据省财政厅《广东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中央第三批支持基层落实减税降费和重点民生等转移支付资金预算的通知》（粤财预〔2022〕53号），现下达你单位中央第三批支持基层落实减税降费和重点民生等转移支付资金707万元（新出台留抵退税政策专项资金78万元，其他退税减税降费专项资金629万元，其中按原有政策实施的制度性留抵退税补助472万元），专项用于三保项目资金（保工资方向）。该项补助列入2023年预算，库款于2022年先行单独调拨。

此项资金全部列入直达资金管理，并纳入直达资金监控系统全程监控。该项补助纳入直达资金范围，标识为“01 中央直达资金”，项目名称应与该项资金预算指标中的项目名称保持一致，并贯穿资金分配、拨付、使用等整个环节。此资金为 2023 年提前下达专项资金，待 2023 年度正式启动后开始拨付。请抓紧实施，专款专用，严格按照中央直达资金管理要求使用资金，确保按时完成资金使用并做好直达资金支出挂接工作。



揭西县财政局
2022 年 6 月 30 日